有意义的青少年参与的基本构成有哪些？

在过去的 30 年中，各国投入了很多资源，用来研究怎样更好地支持青少年实现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权，同时也探索了很多不同的青少年参与模式，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尽管很难将青少年参与总结成一种通用模式，但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实现青少年参与权，需要包括以下要素：

- 建立有利参与的支持性环境
- 有意义参与所需的基本特征
- 不同的参与模式
- 参与的社会生态

1. 建立有利参与的支持性环境

传统上来说，很少会给青少年专门创造机会，来支持青少年对与自身息息相关的事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因为这个过程面临着一系列障碍。我们需要采取行动，承认并清除这些障碍的存在，建立尊重、保护和实现青少年参与权的支持性环境。在创建支持性环境时，需要了解对于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青少年群体，甚至更为边缘化的青少年们，他们面临什么样的障碍，在影响其参与权的实现。

a. 解决社会准则中的障碍

在几乎所有国家，青少年都会面临阻碍其实现参与权的社会准则和主流文化价值观。在社会的多个层面上，制度化体系将青少年排除在决策之外，且很多人会以这样的误区来做辩解，比如说，有些人认为青少年可能没有充分的行为能力，青少年其实仍然需要被格外保护；有人可能对打破现有秩序产生恐惧，或者认为青少年仍然有被管教的需要。与此同时，有人对性别一直持有根深蒂固的偏见，传统的性别角色和结构性歧视会进一步加剧对女性或者残疾青少年的排斥，使其很难获得参与的机会。年纪小的青少年表达的权利也可能受到更大的限制。所以，有必要采取措施直面这些社会准则，并积极质询和改变它们。同时，我们需要更多地展示由青少年参与而给个人、家庭以及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并最终提升青少年参与的水平。

b. 建立、健全法律和政策环境

如果我们希望实现所有青少年能够对其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表达的权利，我们必须以立法和政策环境为基础来强化和保障这一权利。为青少年参与赋予合法权利，将其纳入政策并提供必要的预算支持，将有助于创建良好的环境。在这个大环境中，所有青少年的参与将成为制度化的活动，并体现该国或者当地的文化特色，而非一系列短期活动或者一过性的活动。

c. 增强对参与权的认识

如果青少年不清楚自己拥有哪些权利或如何使用这些权利，他们就不可能行使其参与权。同样，从事青少年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为青少年服务的专业人员在实现青少年的参与权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专业人员需要了解青少年参与对其日常事务及其工作机构的影响，并创造好的内部文化来倾听青少年的声音。所以，这就要求加强学校的儿童（青少年）权利教育，以及在成年人中，针对专业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权利教育。

d. 提升技能和能力

有些社会不习惯鼓励青少年提问，发表意见和参与决策。对于这一类的社会文化，需要进行相关投入来培养青少年的技能、自信和能力，以便于其行使参与权，以克服其行动中的恐惧。这需要同时提升成年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水平，使其认同青少年参与，用包容的方式开展青少年工作，才能实现青少年的良好参与。

e. **创造参与机会**

必须为青少年提供时间和机会，让他们发表自己的意见，参与那些关乎自身利益的决定。举行一过性的咨询会远远不够，需要将青少年个体在各种环境中的表达机会进行制度化，例如家庭、学校、当地社区、医疗保健及儿童保护服务、工作场所，以及司法制度和国家程序。同时，需要支持青少年来组织活动，找出影响其自身的问题，获得与相关政策制定者接触的机会。这可能会涉及开展研究、制定行动策略、通过活动及其他方式提供相互支持，以及开展旨在触发改变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 有意义参与的基本特征 [1]

支持性环境包括相关政策制定的落实，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和维持尊重青少年参与权的文化。但是，若落实到具体活动的层面上，我们需要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成年人需要承担四个责任，来使相关参与变得更加有意义和有效。这四个维度对于实现有意义的参与至关重要。

图 3：有意义的青少年参与基本特征

[1] Lundy L.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007 Dec;33(6)(6):927-942

- **空间：**为了更积极地影响关乎其利益的事，青少年需能形成自己的意见，并会表达自己，这需要足够的空间和时间来实现。我们必须为青少年提供机会来增强其自信，并为其提供发表观点的时间和空间。这既适用于个人层面，例如对个人卫生健康做判断，也同样适用于更广泛层面上的问题，例如服务可及性，立法或政策制定。

- **发声：**青少年可通过多种不同的媒介表达自己。例如，数字环境为青少年提供了众多重要的表达机会。通过数字化手段，青少年更有可能与同伴以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形成联系网，与其进行进行接触和广泛交流。为了帮助青少年发声，表达观点和参与决策，首先，青少年必须获得适当且充分的信息。相关信息需要根据青少年的需求，以不同的形式来提供，包括不同的语言形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其他增强交流的形式）。并非所有的青少年都能轻松表达自己，所以，我们需要鼓励成年人来探索方式，让青少年能表达自己的观点、担忧和想法。青少年可能需要通过保密的渠道提出问题，或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表达，例如可以通过包括音乐、诗歌，或者写作在内的书面形式。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参与权的实现的基础是“形成”观点的能力，而非基于以任何特定方式表达观点的能力。

- **受众：**作为实现参与权的核心，成年人须保持尊重的态度来倾听青少年的发言。青少年须有权向相关受众发表意见，无论是他们的父母、同龄人、老师、医生还是法官、当地政客、主要政府工作人员或相关媒体。例如，如果希望校务委员会能真正发挥作用，那么青少年需要有机会来和校长接触。只有当拥有决策权的负责人聆听青少年的意见，青少年表达观点的权利才能得到实现。

- **影响：**参与权并不意味着必须始终采纳青少年的观点。但是，我们要适当考虑他们的观点，并且需要对青少年进行反馈，并对其解释我们是如何做出的决定以及为何这么做。在理想情况下，该要求适用于所有场景。

此外，为了实现青少年有效、符合伦理道德、系统地、可持续地进行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针对青少年参与活动的基本质量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并要求它们体现在有青少年参与的所有活动、倡议、方案和项目中。[2]

3 不同的参与模式

青少年可以通过三种不同的模式，参与相关的活动、过程和决策——即咨询式参与、协作式参与，和青少年主导的参与。[3] 重要的是，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优先次序。每种参与模式均提供不同程度的赋能，以及实现不同程度影响，但是它们在不同情况下均为合法和适宜的参与模式。在满足前文中的空间、发声、受众和影响这四个特征，以及满足九个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这些参与模式都显示了对青少年相关权利的尊重。但是如果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和特征，那么参与活动会面临走过场，操纵甚至强迫青少年参与的风险。

[2] 九项要求——“参与”必须始终：透明且提供其有用信息，自愿，尊重，相关（贴近儿童、青少年），儿童、青少年友善，包容，培训成人来支持参与，安全和对风险敏感，负责任。来源：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的发言权，CRC/C/GC/12，2009 年。

[3] Lansdown G & O'Kane C (2014) A Toolkit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Save the Children et al, London

图 4：参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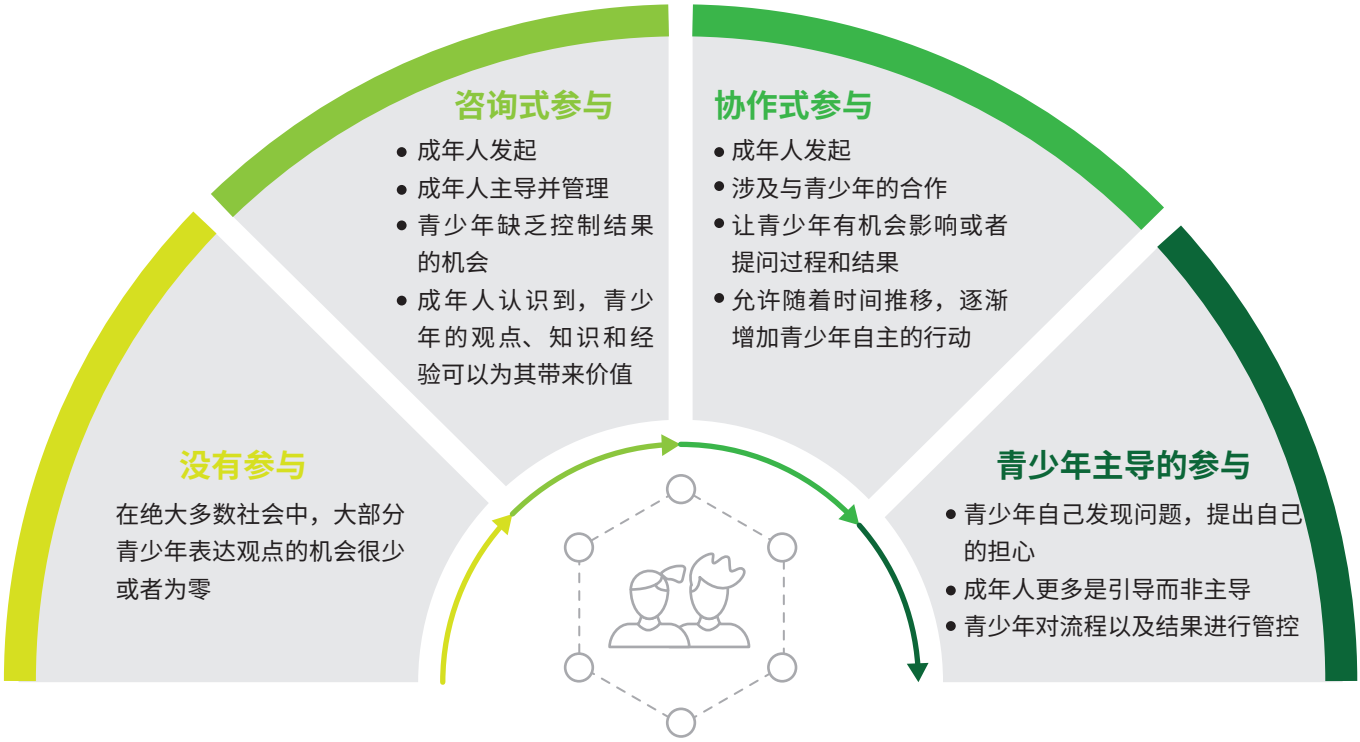

- **咨询式参与：**当成年人通过寻求青少年意见，以建立其自身对青少年日常生活经历的了解，增加对青少年的认识，并做理解时，这样的活动可归类为咨询式参与。咨询式参与可以触及广泛类型的青少年，并且往往是最常用的参与方式。咨询式参与不会将做决策的责任分摊或转移给青少年。但是，它确实承认青少年有能力为成人决策提供必要的知识、经验和观点。

  在以下情景中，咨询是支持青少年表达意见的适当手段，比如家庭决策，做研究，规划、监测或评估项目过程中，或制定法律政策或定制服务时。举个例子，一项新的项目在决定项目开展前，可以先咨询青少年的想法。比如，某个机构在开展活动前，先做调查，以收集青少年对该活动设计的看法，或者通过青少年收集意见，并以此为基础来开展活动。再比如 U-Report[4] 这样的在线调查和外展项目代表了咨询式参与的一种形式。还可以就影响青少年的卫生保健或教育方面的决策向青少年进行咨询，或者他们也可以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作为证人提供信息。本着对全民负责的原则，决策者希望了解不同民众的意见，咨询可能是让青少年发表自己观点最合适的方法。

  咨询式参与一般是一次性的活动，并不一定会持续举办，但是它们确实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方法来收集非常大量的青少年观点，其结果比其他参与类型的结果更能代表整个青少年群体的观点。但是，只有认真考虑青少年的观点，并告诉青少年们，他们的观点得到了怎样的考虑，这样的做法才会让青少年的参与变得有意义。

- **协作式参与**可为成年人和青少年提供更大程度的合作，让青少年有机会在决策、倡议、项目或服务的任何阶段进行积极参与。协作式参与可以包括青少年参与研究、政策制定、同伴教育和咨询的设计和开展，参加会议或作为代表参加理事会或委员会。协作式参与为青少年提供了与成年人进行共同决策的机会，也为青少年提供了在任何既定项目中影响过程和结果的机会。

[4] U-Report：你来—报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多个国家开展的青少年活动

咨询式参与的过程可以通过相关的途径转变为协作式参与，以开展研究项目举例，以下做法可以完成转变的过程：

1. 引导青少年发现相关问题；

2. 为青少年提供机会，让他们协助研究方法的制定；

3. 支持青少年承担研究人员的角色；

4. 让青少年参与讨论研究成果，解释研究结果，以及探讨这些发现和结果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5. 让青少年参与研究结果的传播（或科普），并支持他们开展倡导和宣传活动，促进研究建议的实施。

个人层面的决定也可以通过协作来实现，例如，在考虑是否要接受某项卫生治疗时，青少年可与父母共同为决策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青少年不想单独做出决定，而更愿意接受父母的支持。

- **青少年为主导**的参与中，青少年享有空间和机会发起自己想推动的议题。对于这类型参与来说，参与的人数往往较少，因为与成年人一样，在任何人群中，只有少数人可能会积极参与。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青少年融入数字环境，在线的青少年主导活动正在迅速增加，从而使得青少年自主参与的范围不断扩展，机会也在增多。

青少年主导的参与赋予了青少年更大的权力，并且可以通过以下的方式产生更大的影响力，例如建立和管理自己的组织，或找出同龄人中待解决的问题。活动可以通过社交媒体来激活启动，以此直接、快速地产生行动。这样的参与活动可能涉及：政策分析、宣传、提高公众对一些问题的认识；社区行动；代表同伴发声和同伴教育；以及媒体的使用和访问，和在线宣传和社交。一般而言，成年人在青少年参与中的作用是作为推动者来提供信息、指导、联系方式、资源和支持，促进青少年实现自己的目标。

但是，在数字环境中，青少年越来越有可能在没有同样的成人支持的情况下，以个人和集体的方式组织和参与相关活动。

适当的参与方式需要因时、因地制宜。所有这三种类型均可适用于个人和集体的参与。但是，虽然这三种方法都适用，但重要的是，不要因为实施起来更简单，而总是将某一种当作默认模式，应当充分考虑如何更好地提高青少年参与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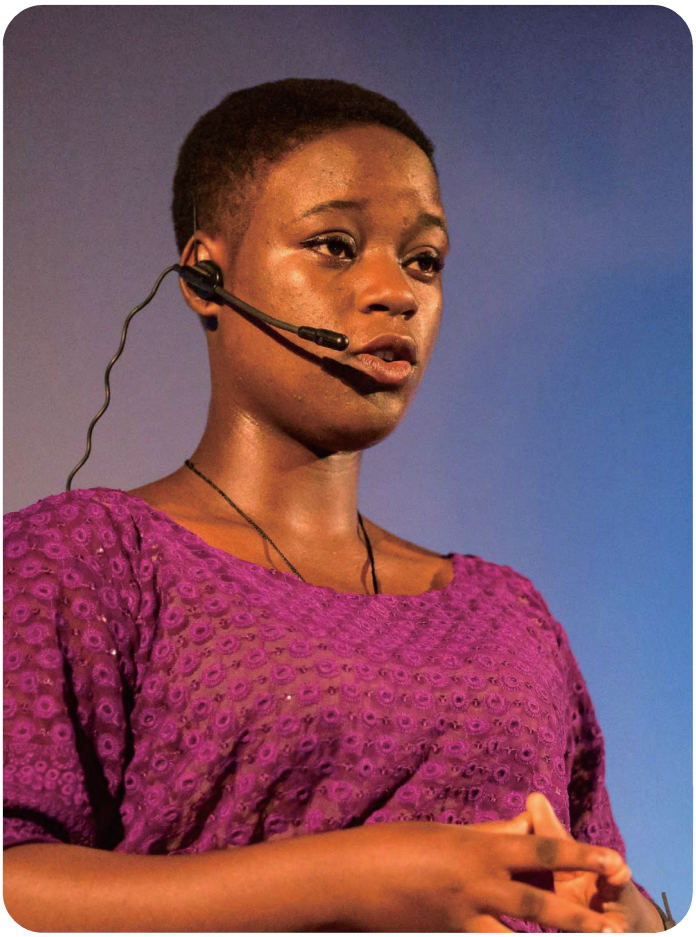

4. 参与的社会生态

青少年的生活受到整个社会生态中的各种因素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家庭、同龄人、学校、当地社区、地方和国家政府乃至国际相关领域和全球环境。为了能让青少年尝试影响和改变现在以及将来会影响他们自身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法律、政策、 预算、服务的提供和项目设计，文化和规范，政治重点议题和社会经济状况，青少年们有权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数字环境和社交媒体的使用增加了青少年进行更广泛参与的机会，他们可以用更快的速度，更低成本的方式建立起更大的网络，对成人支持的需求也相应减少。

根据层面和领域的不同，青少年可以以多种参与形式进行参与， 例如：

1. 个人参与： 包括在家庭、学校、卫生服务、工作场所或司法程序相关的事务中。

2. 集体参与： 包括同伴教育，倡导和相关活动，做研究，发展社区，促进和平，强化治理和问责，运行青年组织，环境保护，参与预算编制，促进正向积极行为和规范。

青少年一直是所有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者。所有政策领域，包括儿童保护，教育，卫生，传媒，水和环境卫生，艾滋病，生殖健康，社会保护，气候变化以及预算编制方面，均开展了旨在吸收青少年观点和经验的倡议活动。十分创新、广泛的参与方式在被采纳，这包括同伴教育，做研究，倡导，发展社区，宣传以及针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报告。青少年代表也受到相关邀请，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会议上发言。有少数青少年，比如马拉拉·优素福·扎伊，被认为是世界性人物。儿童议会、青少年协会、社团和青少年组织已经遍及世界许多地区，这都体现了青少年在发声，也为青少年了解和主张自己权利提供了机会。许多国家、地区也已引入了尊重儿童（青少年）权利的学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儿童（青少年）在学校的运行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图 5：青少年参与的社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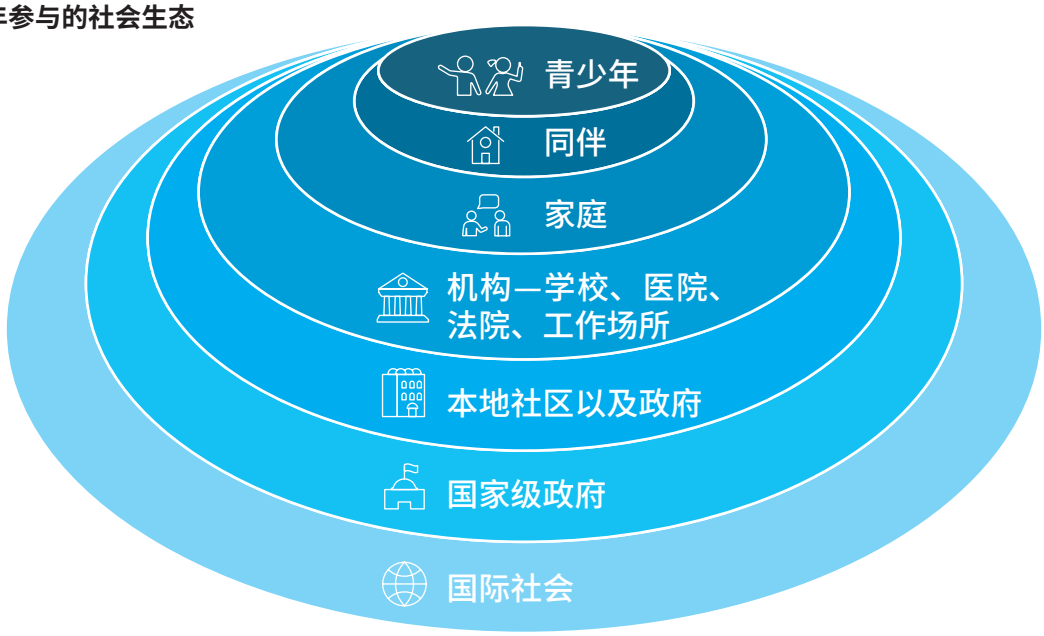

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价青少年参与结果的概念框架》，第二章，参与的实践。https://www.unicef.org/media/59006/file

[5] 范例：http://www.unicef.org.uk/Education/Rights-Respecting-Schools-Award/